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6579號

原告 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

被告 一郎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忠曉

訴訟代理人 黃聖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1年1月3日簽訂約有防衛系統產品保固服務付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為被告提供防衛系統主機3台（編號YPS-66、YPS-77、YPS-88，下稱系爭主機）、設定解除防衛系統警戒之滾動編碼防拷貝遙控器7顆（下稱系爭遙控器）、DG-75微波偵測器3顆、磁簧感應器1個、110伏特電源轉換為12伏特電源供應器2個、緊急按鈕1顆等約有防衛系統商品設備（下合稱系爭設備），安裝地點在臺北市○○區○○○路000號5樓（下稱被告營業所）。原告於109年8月11日至被告營業所欲取回系爭主機、系爭遙控器，卻已完全找不到系爭主機、系爭遙控器。原告當初訂購系爭設備之金額為人民幣146,611元，換算新臺幣為65萬元，計算折舊後為新臺幣（下同）163,306元。為此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主機、系爭遙控器，如被告不能返還系爭主機、系爭遙控器，被告應給付原告163,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求權基礎先位為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備位為民法

第226條第1項、第2項，請法院擇一為原告勝訴判決等語。  
並聲明：被告應返還原告系爭主機、系爭遙控器，如被告不能返還系爭主機、系爭遙控器，被告應給付原告163,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稱：原告本件起訴，顯係就已判決確定之案件重複起訴。被告已於104年2月4日合法終止系爭契約，並合法通知原告前往被告營業所取回系爭主機，但原告置之不理，遲遲不取回系爭主機，期間原告對被告多次興訟，於該等訴訟程序中被告多次請求原告取回系爭主機，原告亦不予理會，於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141號訴訟中，被告請原告於109年12月28日前往被告營業所取回系爭主機，原告雖到場，仍拒不取回，原告根本無意取回系爭主機，卻仍對被告不斷爭訟，逼迫被告給予高額賠償，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構成權利濫用等語。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1. 按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原告之訴，起訴違背第253條、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第40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2. 經查，原告前曾於109年7月7日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5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設備，如被告不能返還系爭設備，被告應給付原告6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658號判決認定其訴為無理由，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提起一部上訴後，於110年10月20日為訴之變更，變更為依民法第226條規定，僅請求被

01 告給付原告6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12月7  
03 日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141號判決駁回變更之訴等情，經本  
04 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且有上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  
05 卷第39至52頁）。嗣後原告於111年4月12日依民法第184條  
06 第2項前段、第21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起訴請求被告給  
07 付原告163,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頁），原告  
09 再於111年6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為訴之變更，變更為  
10 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  
1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主機、系爭遙控器，如不能  
12 返還，被告應給付原告163,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7  
14 頁），原告復於111年7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為訴之變  
15 更，變更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226條第1項、第2  
16 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主機、系爭遙控器，如不能返  
17 還，被告應給付原告163,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7  
19 頁），足見本件原告之訴，其中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20 段規定為請求部分，係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之規  
21 定，另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為請求部分，  
22 其訴訟標的應為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141號  
23 返還所有物等事件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原告就同一法律關  
24 係復提起本件訴訟，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自非合法，依  
25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均應予駁回。

26 (二)本件原告之起訴亦為無理由：

27 查兩造於101年1月3日簽訂系爭契約後，原告於103年間以被  
28 告積欠101年11月3日至104年6月22日期間之費用83,125元為  
29 由，向本院訴請被告如數給付，經本院於104年7月6日以103  
30 年度北小字第3133號判決被告應給付70,969元本息確定在  
31 案，並於理由中認定系爭契約業經被告於104年2月4日終止

01 等語（下稱3133號事件）；原告於107年間復以被告積欠104  
02 年2月4日至107年4月3日期間之費用99,750元為由，向本院  
03 訴請被告給付104年2月4日至107年4月3日期間之費用99,750  
04 元，經本院於107年9月11日以107年度北小字第2176號判決  
05 駁回原告之訴確定在案，並於理由中說明系爭契約於3133號  
06 事件中已認定於104年2月4日終止，對兩造已生爭點效之拘  
07 束等語（下稱2176號事件），此有上述判決在卷可考（見本  
08 院卷第29至3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3133號事件、2176  
09 號事件民事卷宗核閱屬實。又觀諸系爭契約第24條已明文約  
10 定：「契約終止後，若甲方（即被告）未主動歸還乙方（即  
11 原告）所交付之商品，且乙方至前開系統安裝地點亦無從會  
12 晤甲方時，乙方得基於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地方公正  
13 人士之在場見證，自行將商品拆回。」等語（見本院卷第15  
14 頁），可見兩造已約定於終止契約後返還系爭主機、系爭遙  
15 控器之方式，除被告主動歸還外，尚包括原告可自行前往裝  
16 設地點拆卸取回。參以系爭主機、系爭遙控器係屬電子科技  
17 產品，於訂約時既係由原告提供及安裝，則於被告欲返還  
18 時，通知原告派遣專業服務人員拆卸，以免損壞，尚無違反  
19 前開條款約定意旨及事理之平，而被告於104年2月3日寄發  
20 臺北古亭存證號碼170號存證信函予原告即已告知應於文到  
21 後3日內派員取回等語（見3133號事件卷第90至92頁，即本  
22 院卷第68至70頁），堪認被告早已合於債之本旨將準備返還  
23 設備等給付之事通知原告。而依原告法定代理人於104年2月  
24 5日寄送三重永興郵局存證號碼22號存證信函予被告：「本  
25 人柳約有回覆台端使用漢情法律事務所信封，於民國104年2  
26 月4日送達存證信函要求本人於文到3日內派員相關內容，經  
27 本人閱覽該存證信函內容，發現該存證信函內容全數皆出自  
28 台端捏造及虛構，且完全與事實不符…」（見3133號事件卷  
29 第93頁，即本院卷第71頁）之內容觀之，原告顯已預示拒絕  
30 受領被告準備返還設備之給付，核屬受領遲延，則依民法第  
31 237條規定，被告僅須就自己故意或重大過失，並致系爭主

機、系爭遙控器系毀損滅失時，始負其責。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141號確定判決理由中業已認定：「…而查：1、上訴人雖主張系爭主機電線遭剪斷，已無法運作喪失全部功能云云（…），然觀諸系爭主機現況照片，雖可見連接機殼外之插電電線有遭裁剪、灰色塑膠殼遺失（見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25頁），然除此之外，其外觀上並無其他明顯破損情形，參以上訴人陳稱：系爭主機對外通訊係以SIM卡無線方式連線等語，則系爭主機是否因電線遭裁剪即全然無法修復、甚或修復顯有困難，而陷於給付不能之情，實非無疑，此外，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以資證明，自難採信。2、況，縱認系爭遙控器現已滅失、系爭主機亦不堪使用，致上訴人受有損害，然如前述，被上訴人亦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而被上訴人於3133號事件中已於104年2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取回，並經該案判決認定系爭契約已於104年2月4日終止，然上訴人於該案104年7月6日確定後，依舊未前去取回系爭防衛設備，反係相隔數年後又再次對被上訴人起訴請求給付服務費用（即2176號事件），被上訴人於2176號事件中之107年7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中又再次表明系爭契約已終止，先前通知上訴人取回系爭防衛設備，上訴人均未取回等情（見原審卷二第23頁），上訴人至此仍未前去取回系爭防衛設備，而係遲至提起本件上訴後始於本院109年12月9日準備程序期日中表明同意於109年12月28日前往民族東路營業所進行確認系爭防衛設備及交付事宜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而於上訴人109年12月28日前往裝設地點時，已距系爭契約終止日（即104年2月4日）有5年10月之久，而上訴人經被上訴人催告取回後，多年來均怠於取回系爭防衛設備，加以上訴人於系爭契約終止後即未再對被上訴人提供服務，亦未繼續進行檢測及保固服務，則系爭防衛設備對被上訴人已無系爭契約之效用，其已提出交還之準備及催告，上訴人即有取回之義務，然上訴人卻任令系爭防衛設備長年久置未使用，則系爭防衛設備縱有功能效用受

01 損或已滅失，應認係可歸責於上訴人事由所致，而非可歸責  
02 於被上訴人。再者，上訴人因遲未自行取回設備，嗣經本院  
03 詢問兩造可否約定時間前往確認及交付設備，兩造遂同意於  
04 109年12月28日下午3時在民族東路營業所為之，本院並諭知  
05 上訴人應準時到場，由被上訴人提出交付物品，上訴人於確  
06 認無誤交付簽收收據予被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至第  
07 65頁），則被上訴人依此先行拆卸閒置已久、恐已失生效之  
08 系爭主機，待上訴人到場確認及交付之舉，亦難認有何故意  
09 或重大過失，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226條規定請求被上訴  
10 人賠償其因系爭防衛設備毀損所受損害，於法核非有據。」  
11 明確（見本院卷第45至52頁），本件原告又未提出足以推翻  
12 原判斷之訴訟資料，應認本件並無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給  
13 付不能之情形，原告之請求與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項之  
14 規定不合，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主機、系爭遙控器，  
15 如不能返還，被告應給付原告163,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無  
17 據，不應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  
19 第2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主機、系爭  
20 遙控器，如被告不能返還系爭主機、系爭遙控器，被告應給  
21 付原告163,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不合法且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25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26 併予敘明。

27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且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  
28 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羅富美

01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3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陳鳳潯